

项目编号：SHMCGAK(2025)第64号.1B1

# 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工程(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工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CGAK(2025)第64号.1B1

项目名称: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0,668.1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30,668.1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9,085.8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公共设 施施工	530668.1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0,668.1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承诺；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缴纳纳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

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ggp.gov.cn](http://www.cg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书、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为PDF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406696393@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井街1号

联系方式：131862866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方式：137729886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胥工

电话：13772988607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承诺；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工程**

###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工程(二次)（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

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①响应函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报价一览表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⑤资格证明文件

⑥商务响应偏离表

⑦磋商方案

⑧供应商业绩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最高限价：¥509,085.87，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装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17号楼1701室）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资质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

		)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承诺；
4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繳纳税收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繳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繳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繳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繳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限价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1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按 $(\text{有效最低报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1.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投标格式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1-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0分。
1.3			1、施工方案（满分7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5.1-7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2.1-5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1-2分，没有得0分；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4.1-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1-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

		<p>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4.1-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1-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p> <p>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6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4.1-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1-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p> <p>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4.1-6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1-4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p> <p>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8分）：（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5.1-8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3.1-5分，不满足本工程得1-3分，没有得0分。</p> <p>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5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3.1-5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2.1-3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0-2分。</p> <p>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2.1-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1-2分，没有得0分。</p> <p>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4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3.1-4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1-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1-2分，没有得0分。</p> <p>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4分）：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3.1-4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2.1-3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1-2分，没有得0分。</p>
--	--	--

1.4	售后服务	6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提供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符合本项目且合理、有效、措施完善得4.1-6分;基本满足得2.1-4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0-2分。
1.5	业绩	4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即2023年01月开始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
2	评标程序	1.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4.2 价格优惠比**

###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由采购人支付。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七、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西井街1号

联系 方 式：13186286605

采 购 代 球 机 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 方 式：13772988607

邮 箱：1406696393@qq.com

##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合同编号:2025-5

GF—2013—0201

**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

工程内容：公共厕所翻新、破损围墙拆除重建、健身场地硬化及器材安装、场地硬化、车棚翻修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内容、答疑纪要及设计变更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 2、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 3、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验收标准，并顺利通过甲方组织验收。
- 4、工程质量应确保使用安全、环保、节能，满足甲方及使用方的需求。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三重一大”会议记录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滨区新城街道办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

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

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

期。

####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

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 工程试车

19.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 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 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

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 安全防护

21.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 事故处理

22.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 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 4 承包人应当在 23. 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

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 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 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 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 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 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 由发包人补齐, 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 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 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 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造成工期延误的, 相应顺延工期。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

延。

**29.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

及一切意外责任。

**3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 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33.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 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 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 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质量保修**

**34.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 35. 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35. 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 索赔

#### 36.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 争议

**37.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38.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 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 不可抗力**

**39.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 保险**

**40.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 担保**

**41. 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 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 合同解除

44.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 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 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 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 合同份数

46.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 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三重一大”会议记录)、投标函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2.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

                  /                  

#### 2.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                  

#### 3、图纸

3.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 4. 2 发包单位派驻的甲方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_\_\_\_\_

#### 4. 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 \_\_\_\_\_

姓名: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 6、发包人工作

#### 6.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水准点与座  
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_\_\_\_\_ / \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_\_\_\_\_ / \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 6.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 \_\_\_\_\_

### 7、承包人工作

#### 7.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_\_\_\_ / \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 \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_\_\_\_\_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 \_\_\_\_\_

8. 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 9、工期延误

9.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四、质量与验收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 11、工程试车

11. 1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五、安全施工

---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 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 / \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12.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 \_\_\_\_\_

### 13、工程预付款

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 14、工程量确认

14.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 \_\_\_\_\_

### 15、工程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项目完工后拨付合同价款 5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金额（具体以审计验收为准）。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16.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 1 本项目承包人不负责采购材料。材料由发包人负责提供。为包工不包料项目。

## 八、工程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8. 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18.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_\_\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9、违约

19.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19.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产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_\_\_\_

###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 \_\_\_\_\_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作

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 25、合同份数

25. 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6

## 26、补充条款

---

##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 一、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工程(二次)

建设单位：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地址：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

工程范围：公共厕所翻新、破损围墙拆除重建、健身场地硬化及器材安装、场地硬化、车棚翻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六、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东坝片区东安置点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

方案及图纸。

#### 二、工程量单编制依据：

1、《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计算标准》。

2、《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计价标准》。

3、《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基价表》。

4、《2025陕西省工程消耗量定额》。

5、《本工程为东坝片区东安置点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工程》设计图。

6、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招标最高限价编采用广联达 7.0 软件编制。

2、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 年第 10 期及市  
场询价。

3、混凝土按购买商品混凝土计算，水泥砂浆按购买商品预拌砂浆计算。

4、成品门房按暂定综合单价 24000.00 元/座计算。

5、建筑垃圾及余土外运运距均按暂定 7km 计算。

#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围墙改造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围墙改造					
1	041001005001	拆除围墙	[项目特征] 1. 拆除240mm厚砖砌围墙 2. 2m高挡墙 3. 基础按0.5m深 4. 垃圾装车外运弃置, 运距暂定7km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	124		
2	041001005002	拆除围挡	[项目特征] 1. 拆除绿色彩钢板围挡 2. 高度1.8m 3. 含基础及立柱 4. 垃圾装车外运弃置, 运距暂定7km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	75		
3	041001009001	拆除门头	[项目特征] 1. 拆除砖柱6m3 2. 拆除钢桁架一件 3. 垃圾装车外运弃置, 运距暂定7km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座	1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围墙改造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围墙改造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围墙改造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 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① 表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道路硬化及人行道铺装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道路硬化及人行道铺装					
1	040203007005	水泥混凝土路面	[项目特征] 1. 150mm厚C30混凝土地面 2. 100mm厚碎石垫层 3. 素土夯实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捣、养护 2. 锯缝、嵌缝	m <sup>2</sup>	274		
2	040204001001	新建人行道	[项目特征] 1. 200*100*60透水砖 2. 30厚C20素混凝土找平 3. 150厚C25混凝土垫层 4. 200厚砂砾石垫层 5. 素土夯实 [工作内容] 1. 整形碾压 2. 垫层、基层铺筑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浇捣、养护 5. 块料铺设	m <sup>2</sup>	82		
3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 120*350mm乙式路缘石 2. 20mm厚M10水泥砂浆 3. 100mm厚C20砼基础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混凝土基座浇捣、养护 2. 侧(平、缘)石安砌、勾缝	m	68		
合 计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硬化及人行道铺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硬化及人行道铺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1 农作物向甲方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屋面及门房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屋面及门房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屋面及门房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1 农作物向甲方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污水管道及检查井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污水管道及检查井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人机配合挖土 2. 挖土深度: 2m 内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m <sup>3</sup>	217.69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素土回填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碾压	m <sup>3</sup>	174.11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运距: 暂定 7km [工作内容] 1. 装卸、场外运输	m <sup>3</sup>	43.58		
4	040501005001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及规格: De300PE 双壁波纹管 2. 连接形式: 橡胶圈链接 3. 100mm 厚中粗砂垫层 4. 120° 粗砂基础 [工作内容] 1. 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2. 管道铺设 3.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80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污水管道及检查井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污水管道及检查井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污水管道及检查井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① 表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停车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停车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停车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① 农作物及附作物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初丈量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②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卫生间改造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卫生间改造					
1	010901002002	屋面板更换	[项目特征] 1. 拆除旧屋面 2. 安装100厚防火 岩棉板 [工作内容] 1. 拆除旧屋面 2. 岩棉板安装	m2	34.47		
2	031003007001	小便器更换	[项目特征] 1. 拆除旧小便器 2. 安装新小便器 [工作内容]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3. 打硅胶	组	3		
3	011207003001	成品隔断	[项目特征] 1. 拆除旧隔断 2. 安装新隔断 [工作内容] 1. 隔断安装 2. 嵌缝、塞口	m2	22.24		
4	031003003001	洗脸盆	[项目特征] 1. 拆除旧洗脸盆 2. 安装新洗脸盆 [工作内容]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3. 打硅胶	组	2		
5	011403001001	外墙面涂料	[项目特征] 1. 外墙满刮耐水腻子 2. 刷白色涂料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55.87		
6	011403001002	内墙面涂料	[项目特征] 1. 外墙满刮耐水腻子 2. 刷白色涂料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88.28		
合 计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卫生间改造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卫生间改造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1 农作物向甲方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钢结构棚子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钢结构棚子					
1	010102002001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 人工挖独立基础 土方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场内运输	m <sup>3</sup>	1. 6		
2	010102009001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人工回填素土 [工作内容] 1. 回填 2. 压实	m <sup>3</sup>	1. 26		
3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项目特征] 1. C15混凝土垫层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 <sup>3</sup>	0. 14		
4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 C30混凝土独立基础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 <sup>3</sup>	0. 19		
5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项目特征] 1. 垫层部位: 垫层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及支撑安装 2. 刷隔离剂 3. 模板及支撑拆除	m <sup>2</sup>	0. 96		
6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项目特征] 1.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及支撑安装 2. 刷隔离剂 3. 模板及支撑拆除	m <sup>2</sup>	1. 92		
7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D8~10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 004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钢结构棚子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钢结构棚子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钢结构棚子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1 农作物向甲方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健身器材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健身器材					
1	040205003001	健身设施安装 [项目特征] 1. 三人扭腰器 [工作内容] 1. 基础浇捣 2. 设施制作、安装		套	1		
2	040205003002	健身设施安装 [项目特征] 1. 太极揉推器 [工作内容] 1. 基础浇捣 2. 设施制作、安装		套	1		
3	040205003003	健身设施安装 [项目特征] 1. 双人漫步机 [工作内容] 1. 基础浇捣 2. 设施制作、安装		套	1		
4	040205003004	健身设施安装 [项目特征] 1. 腹肌板 [工作内容] 1. 基础浇捣 2. 设施制作、安装		套	1		
5	040205003005	健身设施安装 [项目特征] 1. 双人坐蹬 [工作内容] 1. 基础浇捣 2. 设施制作、安装		套	1		
6	040205003006	健身设施安装 [项目特征] 1. 腰背按摩器 [工作内容] 1. 基础浇捣 2. 设施制作、安装		套	1		
7	040205003007	健身设施安装 [项目特征] 1. 平步机 [工作内容] 1. 基础浇捣 2. 设施制作、安装		套	1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健身器材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健身器材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健身器材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1 农中、商中两书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丈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HMCGAK(2025)第64号. 1B1

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工程(二次)

###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 应 商 : \_\_\_\_\_

法 人 或 委 托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地 址 : \_\_\_\_\_

时 间 : \_\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磋商方案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  
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 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  
长 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 间：\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总报价 (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承诺；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供 应 商 公 章 :

日期：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七、磋商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格式自拟)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及无在建承诺等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3：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等资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八、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